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5月21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
98年6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及校內外教授共四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需佔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新聘教師之遴選及聘任資格審查。

二、教師評鑑、升等審查。

三、教師解聘審查。

四、教師合聘、借調、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。

五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審查。

六、教師之休假進修審查。

七、優良教師選拔、國家講座教授推薦審議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等。

八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議）評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必要時，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重大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